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致：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

意义务。

(六)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博股份系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9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博股份，股票代码：688598。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774485857L的《营业执照》：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冰泉，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格；（2）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还须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公司关联董事的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王冰泉、王跃军、李军，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王冰泉、王跃军、李军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4、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梨'.

彭 梨

2021 年 3 月 30 日